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昌宝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红燕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真审核后，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0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合顺”）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88.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56,153,35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768,551.4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384,798.56 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第 198 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	2018-330100-26-03-024762-000	32,835.29	32,835.2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330100-26-03-036266-000	5,908.17	5,908.17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13,500.00	11,895.02
合 计		-	52,243.46	50,638.48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保荐机构、上市公司、开户银行已经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3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式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聚合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聚合顺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聚合顺使用不超过 4,3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3、作为聚合顺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5166 公司简称：聚合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聚合顺	60516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双燕	李鑫
电话	0571-82955559	0571-82955559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 389 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 389 号
电子信箱	jhsdm@jhspa6.com	jhsdm@jhspa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65,743,914.91	3,438,841,458.37	1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2,506,549.42	1,375,783,431.78	7.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76,850,458.34	2,461,520,843.09	3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11,329.74	145,941,491.56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116,071.84	143,712,652.75	-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67,988.21	186,314,375.89	-2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4	11.77	减少 2.5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6	-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6	-8.7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8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8	60,216,050	60,216,050	质押	19,770,000
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4	44,300,838	44,300,838	无	0
傅昌宝	境内自然人	4.75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3	14,925,541	0	无	0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珠海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4,521,21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4,468,800	0	无	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4,460,232	0	无	0
张兵	境内自然人	1.27	4,000,000	0	无	0
金建玲	境内自然人	1.24	3,925,300	3,900,00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3,692,77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与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傅昌宝控制100%企业，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傅昌宝为一致行动人；金建玲系傅昌宝配偶的姐姐，姚忠升系傅昌宝姐姐的儿子。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下午 2:3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 9 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七号——家具制造》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整体厨柜	1,016,677,113.12	597,857,786.71	41.19%	-6.47%	-5.49%	-0.61%
定制衣柜	834,279,237.69	539,080,054.60	35.38%	22.57%	18.51%	2.21%
木门	74,055,458.68	66,104,386.46	10.74%	146.67%	164.40%	-5.99%
其他	110,238,015.08	94,257,651.69	14.50%	-0.25%	4.72%	-4.05%
合计	2,035,249,824.57	1,297,299,879.46	36.26%	6.66%	7.89%	-0.73%

（一）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二）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

分渠道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营店	168,606,369.72	56,994,261.25	66.20%	34.39%	27.11%	1.94%
经销店	1,241,115,241.82	820,874,306.64	33.86%	9.70%	11.65%	-1.16%
大宗业务	474,011,250.03	290,089,823.22	38.80%	-9.15%	-6.78%	-1.55%
其他	151,516,963.00	129,341,488.35	14.64%	16.87%	16.32%	0.41%
合计	2,035,249,824.57	1,297,299,879.46	36.26%	6.66%	7.89%	-0.73%

二、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家)	整体厨柜(经销门店)	定制衣柜(经销门店)	木门(经销门店)	直营门店	合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1745	1718	654	33	4150
2021 年末	1691	1619	399	33	3742
变动情况	54	99	255	0	408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3801 公司简称：志邦家居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志邦家居	603801	志邦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娟	臧晶晶
电话	0551-67186564	0551-67186564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
电子信箱	zbom@zbom.com	zbom@zbo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25,340,118.10	5,298,054,969.75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6,561,024.04	2,590,982,200.21	-4.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35,249,824.57	1,908,237,034.90	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774,953.27	151,764,251.85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696,000.71	145,742,996.10	-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93,845.91	165,868,392.78	3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6.66	减少 0.6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67	0.4831	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67	0.4831	4.8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9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志勇	境内自然人	20.83	65,045,177		质押	5,600,000
许帮顺	境内自然人	20.22	63,151,200		质押	7,356,600
丽正东	境内自然人	2.64	8,243,114		无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7,998,413		无	
孙家兵	境内自然人	2.32	7,253,915		无	
安徽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7,043,300		质押	860,000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通享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5,890,000		无	
蔡成武	境内自然人	1.39	4,338,236	25,2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5	4,214,463		无	
蔡立军	境内自然人	1.35	4,207,959	126,000	质押	1,8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述股东中，孙志勇、许帮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孙志勇控制的公司。安徽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许帮顺控制的公司。孙家兵为孙志勇之兄。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 3 人，实际参与投票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贵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一) 至 09 月 0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bom@zbo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 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05 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05 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一) 至 09 月 0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bom@zbo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董秘办

电话：0551-67186564

邮箱：zbom@zb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38.48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400.7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39,490.6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7,000.00 万元，公司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48.61 万元，另用于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万元。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331065920013000744548	19,764.00	42.79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94.6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46.7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19,598.5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2.79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638.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9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5)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5)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	否	32,835.29	32,835.29	未做分期承诺	16.77	25,780.74	-	78.52%	2021 年 12 月	[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08.17	5,908.17	未做分期承诺	312.14	1,843.09	-	31.20%	2022 年 12 月	[注 2]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895.02	11,895.02	未做分期承诺	0.00	11,866.79	-	99.76%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0,638.48	50,638.48	-	328.91	39,490.6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受新冠疫情防控及项目拟建土地规划调整的影响，项目建设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未能达到预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预计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